**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菲利普斯66公司与H2能源欧洲公司（“**H2能源**”，与菲利普斯66合称为“**交易双方**”）新设合营企业案（“**拟议交易**”）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交易双方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于奥地利设立并共同控制一家绿地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将在奥地利、丹麦和德国开发和运营加氢站。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H2能源
 | H2能源根据瑞士法律成立于2021年。H2能源及其关联实体从事氢气技术和可再生氢气的生态系统的开发业务，且不在中国境内开展任何业务。 |
| 1. 菲利普斯66
 | 菲利普斯66是一家美国跨国能源公司，根据美国特拉华州的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